



2.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教育研究院(单位名称)的哈尔滨市高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网络研修平台与培训支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哈尔滨市第一中学校、哈尔滨市第三中学校以及道外区、呼兰区、松北区、五常市、宾县、巴彦县所属高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.0(预估4150人)培训及校本应用考核推进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31222万元,资产总额为4308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24日



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0-24 14:38:21